

常年期第廿八主日
希 4:12-13

讀經一 智 7:7-11
讀經二 希 4:12-13
福音 谷 10:17-30

釋義

這短短的兩節經文，為希伯來書 4:1-11 作了一個總結：就是在舊約時代，以民聽了天主的話，卻因背信而跌倒；然而到了新約時代，天主的話仍然有效，信徒應欣然接受及堅守信德作出回應。

在第 12 節開始，先說明天主的話有兩種特性：是「生活的」和「有效力的」。所謂「生活的」，意思是天主的話是常存的；在舊約時代，是由先知把天主的話帶到以民去，但他們即使進入了安息之地——客納罕（永遠安息地的預像），因為聽時沒有懷著信德（2），而變得毫無益處；然而既許必踐的天主，現今藉著耶穌基督再次肯定「天地要過去，但是我的話，決不會過去」（瑪 24:35），這話一直活生生地存留到現在，重申信天主的許諾：必使信徒得到永遠的安息，進入天堂，分享天主的永福，只要信徒能堅信天主子默西亞的說話。

天主的話的「效力」正如依 55:11 所提及：「從我口中發出的言語，不能空空地回到我這裏來；反之，它必實行我的旨意，完成我派遣它的使命」。這「說話」就是天主本身的延伸，發揮它的效力，因為它比世上任何雙刃的寶劍還要銳利。雙刃的利劍象徵天主的審判，分清善惡。善的加以支持，惡的加以否認。天主的審判不但能直達人的肉體中最細緻的地方：關節與骨髓，而且能直穿入靈性上的靈魂與神魂，辨別人心中的感覺和思念，是善還是惡。聖經是要指出人的情感生活與思想都逃不過天主的檢查，也就是說，天主的話來到我們的心中，就是要我們多反省，勇敢面對它的審判，接受它，讓它在我們身上發揮作用。

在 13 節中，聖保祿提醒信徒，不要再像舊約時代以民那樣，聽了上主的話卻因背信而跌倒；面對上主的話來臨到自己身上時，人內在一切的事物，在上主面前都是袒露敞開的，天主都會把我們從外到內看得一清二楚。「袒露」原文有赤露的意思。「敞開」原文是指頭仰起，被扳向後，使他絕對喪失自衛的能力，如同待宰的羔羊。這兩個形容詞，強而有力地表達人

面對天主的審判時，是無所遁形的（參閱 10:31）。

生活實踐

縱觀今天三篇的讀經，有著一個共同的主題牽引著，就是如何掌握實踐「放棄一己私念」這種智慧。

在智慧篇中，人爲了智慧，連世上最高的王權也能放棄，就連金錢、無價的寶石也不及智慧的貴重；爲了求得天主的智慧，不惜放棄世俗所有的物質、權力。而福音中，耶穌同樣向前來尋求導向永生的少年，提出徹底的方法，就是真正遵守誡命，放棄世上的一切，皈依基督，如同門徒跟隨耶穌一樣。像福音中的富少年一樣，當天主的話來臨到人身上時，人可以避逃，但天主最後的審判，卻是躲避不了的。只有放棄自己的私慾偏情，才能無愧地向天主「交賬」。

在我們的生活中，有時就是爲了生計，而放棄與天主相聚的時間和機會，反過來看，我們能否爲了上主而放棄一些物質的生活，什麼「爲了工作忙得透不過氣，上聖堂祈禱的時間沒有！更何況協助福傳工作呢？」其實時間也是要自己找出來的，就是要放棄一些東西而換來的：少看一點電視節目、影碟，多看一點聖經；少逛街買東西，多作祈禱；少批評他人，多檢討自己；少說三道四，多從生活中把基督的精神表現出來。在這一多一少的互補情況下，我們的心靈智慧必與日俱增，又何需用什麼藉口，推搪上主的邀請？祂就是全知明白，了解我們心中所想的，我們又豈需要再創作任何藉口來逃避祂呢？勇敢地敞開自己的心扉，面對上主才是最直接而又毫無保留地把自己交於正義仁慈的上主手裏。